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社会〔2021〕65号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安康江北滨江健身长廊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安康江北健身长廊项目建议书的报告》（安住建涵〔2021〕5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安康江北滨江健身长廊项目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安康江北滨江健身长廊项目。
- 二、建设地点：安康市江北城区滨江大道及滨江公园内。
- 三、建设单位：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- 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建设内容：新建健身步道6km，骑行道15km，健身设施、标识系统、照明系统、环卫系统、给排水系统、

绿化工程、建筑工程等。

五、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投资 1908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中省补助和地方财政自筹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2021 年--2022 年



项目编码: 2102-610902-04-01-934266

抄送: 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办科

2021 年 2 月 7 日印发

